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2,879
-----------	-----------------	------	-----------

計畫內容：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5,379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53人(含奉祀官4人)，駐衛警12人，技工18人，駕駛36人，工友60人，約聘人員96人，約僱人員75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955,37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0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7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509		
0111 獎金	161,275		
0121 其他給與	29,757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3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829		
0151 保險	56,9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824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內政部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97,7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287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287千元。
0202 水電費	5,075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21,449千元。
0203 通訊費	16,374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2,0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85		4.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2,0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72		5.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4,388千元。
0231 保險費	850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5,700千元。
0241 兼職費	305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駐衛警12人服裝、雜支等費用45,10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8.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1,97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0		9.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132千元。
0271 物品	5,700		10.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2,0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01		11. 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7,28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3		12. 部長特別費509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49千元，合共1,25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32		13. 汰購傳真機4台(訴願會1台、中興新村3台)、汰購影印機2台(法規會及訴願會各1台)、汰購窗型冷氣機9台(總務司檔案室6台、中興新村3台)、汰購分離式冷氣機4台(資訊中心3台、中興新村1台)、檔案庫房自動滅火系統改善工程經費(總務司)、汰購檔案防潮櫃2台及微閱讀縮影複印掃描機1台(黎明新村)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6,01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3		14.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5,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10		
0294 運費	527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1,2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019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0319 雜項設備費	5,939		
0400 獎補助費	5,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0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8,676	統計處	1. 按年編算簡易生命表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76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16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1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及辦理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0203 通訊費	157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24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2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1) 編印「內政統計月報」每輯300本，所需業務費2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 編印「內政統計年報」400本，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39		(3) 編印「內政概要」中文版800本，英文版300本，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85		(4) 編印「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200本及「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比較」400本，所需業務費7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		(5) 編印「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月刊，每輯200本，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9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122千元：
0294 運費	56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生命表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
0295 短程車資	20		

			業務費700千元。 (2)辦理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等，所需業務費378千元。 (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44千元。 6.辦理社會福利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783千元。 (1)辦理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計畫，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滿意度、未來生活預期及憂心的問題、為提升生活品質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施政項目等資料，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所需業務費1,222千元。 (2)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計畫，蒐集民眾對本部相關各項業務之施政及為民服務滿意度資料，以即時瞭解民意之反映，掌握分析民意之趨向，俾供釐訂政策，修訂施政計畫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所需業務費926千元。 (3)辦理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計畫，蒐集各社會福利機構之活動情形、從業員工及經費收支等資料，供為本部制定社會福利政策及學術研究單位之參考，所需業務費1,422千元。 (4)辦理居家服務狀況調查計畫，蒐集家庭照顧者特質、居家服務使用者身心功能障礙特性、對居家服務需求狀況、照顧資源使用狀況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滿意度，供檢討及修正居家服務補助政策，作為規劃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之基礎資料，所需業務費2,213千元。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3,337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5.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7.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10.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高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比率，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昇火化率，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保護殯葬消費者權益。
9.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俾利國土復育。
10.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3,182	民政司	1. 修訂、編印及宣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適時派員實地瞭解議會運作情形，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研究地方議會法制，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有關議會倫理等專門著作，表揚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所需業務費86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79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組織法規，並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並督導地方政府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業務之消長，定期評估檢討地方機關績效及組織，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356千元。
0203 通訊費	316		3. 研議簡化地方政府層級，協調各部會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促進區域合作及落實權力下放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056千元(含委託研究「地方政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經費656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4. 強化地方自治立法機能，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訂修自治法規及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302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		5.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603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60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2,843	民政司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288		

0203	通訊費	175		費6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		2. 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宣導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76千元。
0271	物品	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727		
0291	國內旅費	220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5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55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0		4. 公民投票、政治獻金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宣導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所需業務費5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5.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經費555千元(經常支出)。
03	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	8,081	民政司	1. 為研修國葬、公葬法制及其他禮制相關法規，蒐集翻譯國外相關立法例，編輯成冊，並邀請專家學者就健全國家禮制部分進行研商，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31		2. 編印禮制相關書刊及國民曆資訊化，製作有關國民禮儀範例及現代化禮儀之宣導資料，結合機關學校及團體推行，辦理孝行獎選拔等各項禮制活動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3,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		3. 為推廣正確禮制規範，建立禮儀專業執事人員制度，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講習會，所需業務費575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		4.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推動改善生命禮儀，所需經費2,85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817		5.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有關褒揚、忠烈祠祀等榮典制度研究，所需經費656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563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3人*12月)。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6		
0400	獎補助費	2,8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04	政黨審議業務	563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563		
0203	通訊費	15		
0241	兼職費	468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1,318	民政司	1. 督導與舉辦各項宗教活動，修訂宗教法規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資料，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93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1,20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辦理宗教團體訪問活動，聽取建言，增進情誼，所需業務費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4. 編印及更新宗教業務各項資料，建檔運用，以提昇行政效能，並適時提供有關資料予各界參考運用，所需業務費251千元。
0271	物品	600		5. 每年度捐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0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3		6. 舉辦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寺廟教會(堂)示範觀摩會，互相學習觀摩，進而達到鼓勵各宗教、教會(堂)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所需業務費4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2		7. 宣導本部宗教方面施政要項及導正社會宗教信仰觀念，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4	運費	45		8. 辦理寺院宮廟及教會堂行政人員培訓，所需業務費8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9		9.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辦理活動及出席國際性會議1,025千元(經常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10.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各宗教融合活動及刊物編寫訓練經費1,300千元(經常支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11. 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00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325		12. 建置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所需設備經費3,2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25		
06	地方行政工作	55,096	民政司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9,104千元。(包含辦理民政業務所需電話、郵資等事務費用544千元及旅費2,112千元，辦理地方政府研習會、公共造產委員會、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地方自治議事及培訓人員、宗教與祭祀公業人員講習等出席及鐘點費404千元，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政府專題研習會、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業務等相關經費2,244千元，地方自治議事研習及培訓業務資料等相關經費1,077千元，公共造產業務觀摩會及推展調解行政法律扶助及績優調解人員表揚活動、研習會等相關經費1,474千元，宗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講習會、研討會等相關經費1,249千元)
0200	業務費	9,104		2. 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0271	物品	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6,044		
0291	國內旅費	2,112		
0400	獎補助費	45,9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992		

			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45,992千元(經常支出)。
07 殯葬管理	104,754	民政司	1. 規劃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或授予認證，所需業務費92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54		2. 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輔導辦理殯葬服務職業訓練，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 宣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79		4.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290		5. 研擬制定修正殯葬管理相關法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0		6.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宣導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7.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4 運費	20		8.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臺閩地區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所需業務費779千元(經常支出)。
0295 短程車資	10		9. 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96年度所需補助經費100,00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47,500千元(經常支出)。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00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47,500	民政司	
0400 獎補助費	4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89,20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執行移民業務。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5. 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248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戶籍行政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觀摩及編印戶政業務專書等所需業務費2,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8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56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活動所需業務費568千元。
0200 業務費	5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31 保險費	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戶籍人口統計應用資訊系統維護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3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3,223	戶政司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影片，蒐集研析法令規章及協調推展人口教育所需業務費3,068千元。
0200 業務費	3,223		2. 考察人口政策暨其實務運作事宜所需旅運費15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6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3 國外旅費	155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79,984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

0200 業務費	73,184		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2 水電費	1,020		
0203 通訊費	4,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2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1,0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4,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400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運作支援、管理及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所需費用56,0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68		4.處理公務所需2台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5.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0		6.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400千元。
0294 運費	97		7.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查核、安全稽核管理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8.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1,9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0		9.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00		10.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707千元。
			11.辦理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創新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含戶役政資訊系統三親等軟體架構與新一代雛型開發）所需經費6,800千元。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印製戶政法令及函釋資料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0203 通訊費	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		
0291 國內旅費	44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86,763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國土測量。	1.辦理國土測量業務、引進透水LIDAR測繪技術、規劃台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蒐集國內航空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行政界線管理。	2.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3.提升台灣省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4.建置國家基本測量成果。	4.持續推動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5.以數值化航測技術進行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之數值地形模型測繪，並建立空載LIDAR雷射數值地形測繪技術。	5.加速調查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建置大陸礁層資訊系統。
6.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7.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5,474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5,474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840千元、參加美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年度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09千元及辦理189名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專業訓練費用2,4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474		
0201 教育訓練費	840		
0203 通訊費	250		
0241 兼職費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7		
0291 國內旅費	710		
0293 國外旅費	109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692	地政司	1.委託辦理發售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所需經費822千元(收支併列，其中業務費63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費192千元(資本支出))。
0200 業務費	1,500		
0251 委辦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03 基本圖修測	5,574	地政司	2.委託辦理發售一千分之一海岸像片地形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87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5,574		
0251 委辦費	5,574		
04 方域行政	3,119	地政司	為保持圖籍資料之更新，提供各界使用，委託學術團體或民間測量公司辦理基本圖修測及成果檢查工作，所需業務費5,574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3,119		
0241 兼職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2,434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5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110,805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3,119千元(其中含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研究經費2,434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86,285		
0202 水電費	1,090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1年7月4日院台內字第0910031672號函核定，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建立重力控制系統、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及維護國家坐標系統等工作。所需總經費558,903千元，分5年度辦理，除92至95年度已編列448,09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805

0251	委辦費	44,832		千元。
0271	物品	4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700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86,285千元，係包含：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1) 派員參加2007國際大地測量學及地球物理學聯合會議，所需旅費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0		(2) 委辦費44,832千元(經常支出)，係辦理高程基準檢測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水準點坐標檢測工作經費10,000千元，辦理西部及東沙海域空載重力委託飛行工作經費1,300千元，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經費29,032千元，辦理衛星追蹤站、多用途驗潮站之清潔、維護及管理等工作經費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9		(3) 辦理絕對重力測量工作經費3,000千元，辦理96年度利用絕對重力測量提昇衛星追蹤站高程坐標變化估計精度工作經費1,500千元，辦理96年度測繪科技與國際合作推動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測量專業整合服務工作經費15,000千元，辦理西部及東沙海域空載重力測量工作經費8,000千元及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計11,823千元，合共41,32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20		2. 設備及投資24,520千元，係包含海事無線電標桿及其週邊設備5,000千元，衛星追蹤站氣象設備8套1,840千元，船載/空載重力儀1套16,000千元，高階入侵偵測防禦設備1套750千元，高階防毒閘道器1套600千元，網路交換器1套、應用軟體及其他事務設備33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8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06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48,781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7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40030777號函核定，辦理全國性之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修訂維護更新、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3D城市模型相關技術、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工作。所需總經費394,845千元，分4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47,46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98,597千元。
0200	業務費	47,581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47,581千元，係包含：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 委辦費19,785千元(經常支出)，明細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辦理發展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影像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工作總經費6,400千元，分3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1,6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2,400千元；發展真正射影像製作技術工作總經費12,500千元，分3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2,5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5,000千元；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經費12,385千元。
0251	委辦費	19,785		(2) 引進透水LIDAR測繪技術，於台灣沿海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規劃台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工作總經費16,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74		(3) 蒐集國內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建置資料庫及提供機制工作總經費10,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4,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6,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0		(4) 利用現有航測技術與LIDAR技術，建置3D房屋模型、辦理示範區試作及3D城市模型自動化測製研究工作總經費20,897千元，分3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4,8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		(5) 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工作總經費7,000千元，分3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2,500千元；另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一般事務、出席費、國內旅費等經費1,29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2. 資訊設備費1,200千元，含網路儲存設備2套700千元，網路防火牆1套500千元。
07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117,55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0950012243號函核定修正，辦理全國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工作。所需總經費589,554千元，分6年度辦理，除93至95年度已編列201,3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補助經費117,550千元(含經常支出117,235千元，資本支出31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70,6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5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7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0,577		
08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193,768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535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2,550,805千元，分5年度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10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3,76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257,0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368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30,368千元，係包含：
0203	通訊費	100		(1) 派員參加美國大地測量聯合學會(AGU)年會舉辦「大陸礁層界線劃界在海洋科學研
0241	兼職費	2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8		
0251	委辦費	5,9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費			
0291 國內旅費	1,530		
0293 國外旅費	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63,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0		

究」，所需經費148千元。
 (2)委辦費5,920千元(經常支出)，係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劃界策略工作經費3,000千元，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經費2,920千元。
 (3)辦理大陸礁層海底地形基本圖測繪工作經費39,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47,96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源調查評估工作經費5,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6,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工作經費13,000千元，辦理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經費5,000千元，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8,340千元，合共124,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400千元，係海域深部反射震測相關設備1部20,000千元，海域折射震測設備相關設備30套24,000千元，磁力探測相關設備1部8,000千元，海域淺層採樣相關設備1套5,000千元及海域調查資料整合與分析相關軟體1套6,4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34,063
-----------	------------	-------------	------	--------

計畫內容：
 1.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3.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研擬清理台灣光復初期辦理總登記遺留地籍問題之方法。
 2.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550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研討並推動實施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及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並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另籌辦地政節、地政貢獻獎選拔會；編印政令刊物及地政貢獻獎專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2,491	地政司	1.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業務費290千元。 2.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380千元。 3.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771千元。 4.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670千元。 5.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1		
0201 教育訓練費	33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0271 物品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		
0291 國內旅費	964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4,635	地政司	1.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以建立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業務費1,534千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941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推廣台灣不動產資訊系統及其共通(整合)作業平台人員訓練、操作手冊編印及其他宣導推廣文件印製等費用400千元，合計所需業務費2,875千元。 2.資訊設備費共計1,760千元：辦理行政院核定「安心住家計畫」96年度工作，建置台灣不動產資料庫系統共通(整合)作業平台之軟體開發及硬體設備採購。
0200 業務費	2,87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20		
0203 通訊費	81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251 委辦費	941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6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1,148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及其應用，訂定「地籍資料交換流通標準」，開發「地籍資料交換流通擴轉系統」，所需委辦經費計1,148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148		
0251 委辦費	1,148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4,239	地政司	1.辦理各項訓練、網路通訊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地政e網通計畫開發之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及保全所需業務費16,319千元。 2.資訊設備費共計7,920千元： (1)辦理機房骨幹交換器備援系統建置及伺服器及資料庫備援軟體及因應機房設備擴充與調整所需經費3,320千元。 (2)開發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及地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16,3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4		
0202 水電費	1,650		
0203 通訊費	2,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435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700		資訊系統增修功能3,100千元。 (3)建置資料批次傳送管理機制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5		
0300 設備及投資	7,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2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21,576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1. 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宜。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3. 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及基本生計，配合研修原住民相關法規，及研提處理政策。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等地行政事項及桃園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4.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5. 持續推動「加強地方公有土地清理計畫」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6. 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7.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4,540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經費2,41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51 委辦費	2,415		
0271 物品	268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9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5		
0291 國內旅費	367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所需業務費52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2 地權調整	1,007	地政司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7		
0203 通訊費	50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50		3. 研訂原住民土地管理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28		4.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5.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所需業務費52千元。
			6.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341千元。
03 土地利用	990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0		
0203 通訊費	9		
0241 兼職費	270		
0271 物品	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9		
04 公地行政	9,659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審核，所需業務費529千元。
0200 業務費	9,05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辦理地方政府與辦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與核定，所需業務費235千元。
0202 水電費	35		
0203 通訊費	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辦理民眾陳情返還公有土地案件資料之搜集及查證，所需業務費235千元。
0241 兼職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4. 辦理桃園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所需業務費416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建築養護費12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千元)及中央空調、馬達等設備汰舊工程600千元(資本支出)。
0251 委辦費	3,50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5. 辦理縣市有房地產權爭議及租售糾紛處理，所需業務費5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98		6.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訂定、研修，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爭議及糾紛處理，所需業務費7,115千元(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耕地放領、公有土地清理等工作經費3,500千元(經常支出)及公地放領審議委員交通費40千元及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應撥5.5%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1,76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426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檢討所需業務費1,4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6 土地重劃業務	2,473	地政司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宣導資料、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473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3		
0202 水電費	16		
0203 通訊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7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481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宣傳資料、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96千元。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所需業務費1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25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7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384,123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1. 加強辦理電腦專業教育訓練及新知成長之目標值與量，為全面業務實施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電腦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4. 配合e化、數位臺灣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並達成發卡目標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54,632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2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3,237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8,85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50千元（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汰換本部資訊中心伺服器6台、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費1,650千元），合計15,00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1,470千元。
0202 水電費	2,640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連線環境業務費2,85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50千元（1. 本部：硬體設備費9,17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70台、筆記型電腦15台、雷射印表機9台、網路設備及購置共用平台自動備份暨資料庫服務負載平衡設備等）、軟體購置費1,380千元，計10,550千元。2. 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1,33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4台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購置費665千元，計2,000千元），合計15,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910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2,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00千元（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軟體購置費5,400千元），合計9,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898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計畫整合、會議召集及督導計畫執行等業務費494千元（含參與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及GSDI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國內外組織會費75千元及派員出國參加國土地理資訊研討會176千元），贊助國內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捐助費95千元，合計5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2		7.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6,573千元，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6,000千元（汰換電腦機房偵煙系統及戶役政機房搬遷改善工程），合計12,573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依據行政院91年10月14日院臺內字第0910050635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330,579千元，分6年辦理，除91至95年度已編列310,57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0,0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1. 支付自然人憑證系統維護業務費19,000千元。
0271 物品	3,186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3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8		
0291 國內旅費	421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00		
0400 獎補助費	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2 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20,000	部內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2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7,763	部內各單位	3. 舉辦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業務費644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PKI研討會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7,263		1. 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電子處理作業系統業務費2,300千元,開發簡易公文線上傳達、公文改分線上申請及歸檔公文調卷線上申請等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3,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維持業務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61		3. 社政資訊系統維持、功能增修業務費99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4. 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維持、功能增修業務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5. 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66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6.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260千元。
0271 物品	250		7. 執行本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		8. 推廣本部資訊網(INTRANET)新增功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0291 國內旅費	244		9. 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200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1		10.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0		11. 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更新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系統開發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0		12.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新增功能及推廣業務費800千元。
			13. 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200千元。
			14. 執行本部人事行政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50千元。
			15. 開發全國愛心關懷入口網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
04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291,728	部內各單位	1.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委託辦理費104,755千元(資本支出6,500千元,經常支出98,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728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料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計畫委託辦理費6,000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經常支出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6,000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特定補助費138,0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123,255		6. 補助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9,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6,000千元,合計25,0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220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委託辦理費2,00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8. 辦理資料倉儲與國土監測、國土規劃、國土復育、防救災調查整合應用規劃案委託辦理費4,500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450		9.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相關講習訓練作業業務費2,4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6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7,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8,481,591
-----------	------------	--------	------	------------

計畫內容：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規劃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給付農民成殘後生活及死亡後喪葬費用，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參加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促進社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1,300	社會司	1.辦理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研修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研擬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推展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0		
0203 通訊費	5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2.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國民年金制度之改革與評估所需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
02 農民保險業務	23,682,779	社會司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1,089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681,690千元(含對團體捐助2,81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3,678,880千元)，合共23,682,77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089		
0203 通訊費	306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681,690		1.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3,028,8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0		(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40%；現約有農民23,000人參加，總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用需28,314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成長率=(23,000人×10,200元×2.55%×40%×12月)×0.98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678,880		(2)台灣省21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60%；現約有農民1,625,000人參加，總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用需3,000,566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率×月數)×成長率=(1,625,000人×10,200元×2.55%×60%×12月)×0.986。
			2.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17,220,000千元：
			(1)直轄市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中央政府負擔40%，所需保險費119,113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為基準×成長率(配合農人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27,190千元×0.93649778。
			(2)省部分(含台灣省21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60%，所需保險費17,100,887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為基準×成長率(配合農人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8,260,467千元×0.93649778。
			3.彌補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3,430,000千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成立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依勞工保險局所陳執行情形及估算結果：95年度以前有3,430,000千元虧損。
			4.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2,810千元。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507	社會司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507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78千元(700元×255件)、部外委員26人兼職交通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7人國內旅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7		
0203 通訊費	311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0271 物品	373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		
0291 國內旅費	271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2,002,167	社會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暨第37條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35%、縣(市)政府補助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負擔；其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2,002,167千元(經常支出)，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02,167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02,167		1.台灣省21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需736,574千元，計算如下：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708,389千元×1.039788。另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計，彌補95年度保險費用不敷數43,120千元，合共779,694千元。
			2.省(市)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依中央健保局所陳執行情形及估算結果，95年度需負擔低收入戶之門診醫療費用為463,157千元(94年實際核付數445,434千元×成長率1.039788)、住院醫療費用為445,619千元(94年實際核付數428,567千元×成長率1.039788)，另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所陳，彌補94年已發生不敷數313,697千元，合計1,222,473千元。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2,767,014	社會司	1.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2,187,275千元(經常支出)，明細如下： (1)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需1,381,667千元，計算如下：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1,356,347千元×1.018668。 (2)中度身心障礙者計需805,608千元，計算如下：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790,844千元×1.018668。 2.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所需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579,739千元(經常支出)，計算如下：94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589,613千元×0.983253。
0400 獎補助費	2,767,01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67,014		
06 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	25,824	社會司	依行政院第2790次院會院長指示事項積極推動國民年金，聯合勞工保險局成立國民年金籌備小組，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所需業務費25,824千元(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配套措施實務籌備工作所需委辦費25,724千元，其中經常支出7,000千元，資本支出18,7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24		
0251 委辦費	25,724		
0291 國內旅費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500,455
-----------	------------	--------	------	---------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維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渡過困境，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	--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57,455	社會司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做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等，所需業務費8,470千元(含委辦費2,46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48,985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68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4,298千元)，合共57,455千元，包含： 1.配合行政院數位臺灣計畫，委託專業單位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計畫2,460千元(經常支出)。 2.辦理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推廣建置、維護及教育訓練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6,7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5,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慰問及績優機構、年節慰問等34,29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480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47,52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8,470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2,4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2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48,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8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298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48,000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480		
0203 通訊費	212		
0291 國內旅費	268		
0400 獎補助費	147,52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7,520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95,000	社會司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業務工作等，所需業務費623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94,377千元(經常支出)，合計9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3		
0203 通訊費	12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94,37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4,377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200,000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91		
0203 通訊費	12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199,60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094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9,51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1,128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6,879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45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5,516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54,090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社會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專案研究、政令宣導、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6,583千元。
0200 業務費	6,583		2. 補助社會團體推展工作，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475千元(經常支出，含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公費3,500千元、大陸及台灣地區災害救助經費13,480千元、財團法人228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紀念活動及業務等經費18,495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 輔導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432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與工作人員，所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1,6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750		1. 輔導本部直轄職業團體健全組織；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專案研究、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政令宣導及辦理勸募管理與宣導、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4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0		2.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申請獲核准辦理招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及流向328千元(委辦費)。
0291 國內旅費	1,000		3. 建置勸募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94 運費	95		4. 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推展工作，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42千元(經常支出，含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900千元，反毒宣導1,000千元，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400千元，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1,622千元，辦理勸募管理講習、研討會及製做宣導短片等2,1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5.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與工作人員，所需獎補助費840千元(獎勵金)。
0400 獎補助費	47,5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907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9,502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82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328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6,8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42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4,006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4,330		
0203 通訊費	233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		
0251 委辦費	41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6		
0400 獎補助費	9,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00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2,308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607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		
0251 委辦費	1,23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820		
0400 獎補助費	8,7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01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1,222	社會司	<p>3. 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2,185千元(業務費6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p> <p>4. 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4,225千元(業務費2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p> <p>5.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496千元(業務費1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千元)。</p> <p>6. 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畫」等專案計畫2,297千元(業務費1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01千元)。</p>
0200 業務費	752		
0203 通訊費	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		
0291 國內旅費	374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4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3,630,480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保障老人經濟生活安全。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年滿65歲以上老人提供經濟扶助，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材、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有效督導及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滿足人民的各種需求，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25,438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25,438千元〔含中小型汽車一輛年需油料63千元(每月汽油189公升×28.6元×12月)、稅捐7千元、法定責任保險7千元、車輛養護費50千元，委辦費2,400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25,438		
0203 通訊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7		
0231 保險費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8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2,0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2,045		
0294 運費	81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25,749	社會司	<p>1.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16,124千元。</p> <p>2. 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1,5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p> <p>3.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家庭服務中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9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p> <p>4.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25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5.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2,345千元。</p> <p>6. 編印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502千元。</p> <p>7. 編印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403千元。</p> <p>8. 編印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844千元。</p> <p>9. 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1,57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715		
0203 通訊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1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83		
0291 國內旅費	601		
0293 國外旅費	142		
0294 運費	81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113,0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00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74,034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534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49,034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
			(2)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10,000千元。
			(3)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5,0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20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4)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10,000千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與培力20,000千元。
			3.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與支持性服務13,000千元。
			4.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外籍配偶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6,00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625,349	社會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建置照顧服務資源通報系統，推廣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宣導調查，規劃建置長期照顧體系，推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41,841千元(含委辦費3,800千元)，獎補助費1,583,508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5,430千元(經常支出3,891千元，資本支出1,539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3,287千元(經常支出2,356千元，資本支出93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8,016千元(經常支出34,408千元，資本支出83,608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29千元(經常支出307千元，資本支出12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48,346千元(經常支出1,372,457千元，資本支出75,889千元)、獎勵及慰問8,000千元]，合共1,625,349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41,841		1.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維護照顧服務資源通報系統、人力資料庫及機構查詢、管理，規劃建置長期照顧體系專案等25,810千元(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324		2.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辦理機構評鑑等12,147千元(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810		3.辦理失能者智慧化居家照顧之規劃3,1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5		4.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老人福利機構財務7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		5.派員赴日本參訪失智老人照顧及老人住宅管理經費84千元(國外旅費)。
0231 保險費	200		6.推展老人社區照顧，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家庭支持體系366,224千元(獎補助費)。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53		(1)加強辦理老人營養服務方案40,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1		(2)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方案，提供勞務性支援協助29,25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00		(3)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48,834千元。
0271 物品	700		(4)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6,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11		(5)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41,3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7.辦理居家服務，提供家庭照顧支持體系869,5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2,539		8.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宣導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2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3 國外旅費	84		9.充實及改善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273,904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3,904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0		(1)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30,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2		(2)增設示範失智老人團體家屋、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或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93,4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83,508		(3)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49,815千元。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5,430		10.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33,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括：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3,287		(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27,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016		(2)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1,8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29		(3)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8,346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0		

			務4,000千元。 (4)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1,000千元。 11.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評鑑績優機構及工作人員獎勵金8,000千元(獎勵金)。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83,473	社會司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4,943千元(含參加美國社區發展學會2007年年會暨觀摩社區發展機構所需國外旅費94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78,53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330千元，獎勵金10,200千元)，合共83,47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競爭型計畫68,330千元。 2.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10,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43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3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6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93 國外旅費	94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78,5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1,725	社會司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資格之審查、核發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所需業務費1,681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120元×3人×100天×8小時)]，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0,044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11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930千元)，合共11,725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強化專業知能訓練，辦理社會工作員研習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專業進修費等5,114千元。 2.配合社會工作師日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介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3,000千元。 3.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考察，預計補助3團次50人1,9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1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0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30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307,188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70,752千元(含委辦費40,700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獎補助費1,226,836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75,391千元(經常支出)、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40,433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000千元(資本支出)、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372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2,060千元(經常支出726,839千元，資本支出115,221千元)、獎勵及慰問80千元]，合共1,307,18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維護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訊管理與福利資訊整合作業系統及相關教育訓練經費19,761千元(業務費)。 2.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10,291千元(業務費)。 3.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經費24,5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4.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15,3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5.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4年期計畫首年經費90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6.建置疑似身心障礙者電子通報機制4,8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7.建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第2階段作業軟體4,8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8.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暨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6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昇服務品質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2,73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
0200 業務費	70,752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2		
0231 保險費	20		
0241 兼職費	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6		
0251 委辦費	40,7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40		
0291 國內旅費	3,29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0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9,600		
0400 獎補助費	1,226,836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75,39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0,4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7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2,06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		

			,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2,730千元)。
			11.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57,49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478,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8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45,9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30,000千元(含對政府機關之補助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500千元)。
			17.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茶金、慰問金等6,84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經費320,196千元: (1)台北市75,391千元(94年度實際核發金額78,217千元×成長率0.963865)。 (2)高雄市240,433千元(94年度實際核發金額249,447千元×成長率0.963865)。 (3)金門縣4,037千元(94年度實際核發金額4,188千元×成長率0.963865)。 (4)連江縣335千元(94年度實際核發金額348千元×成長率0.963865)。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42,539	社會司	21.金鷹獎得主獎勵金80千元(獎勵金)。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更新全球志願服務網功能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584千元(含派員出席2007年國際志工協會年會經費78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獎補助費34,955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355千元,其中經常支出32,355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獎勵及慰問1,600千元),合共42,53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32,355千元。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1,000千元。 3.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員1,600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5,584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5		
0291 國內旅費	510		
0293 國外旅費	7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4,9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55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6,999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719		
0203 通訊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1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350		
0400 獎補助費	3,2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0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222,99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137,879		
0202 水電費	1,000		
0203 通訊費	1,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0		
0231 保險費	50		
0241 兼職費	8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2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辦理役籍管理,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研討、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3,719千元,獎補助費3,28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400千元,資本支出1,600千元,獎勵及慰問280千元),合共6,99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600千元,預計補助15所。 2.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400千元,預計辦理10梯次。 3.辦理績優替代役一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280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50人次。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 1.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9,143千元,獎補助費798千元,合計19,941千元,包括: (1)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及線路租金4,400千元。 (2)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

0251 委辦費	7,569		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願景營及分區研討會等3,62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399		(3)考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以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11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4)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798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293 國外旅費	115		(5)委員兼職費、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費、專家學者與評審(鑑)人員出席費、辦公室管理及清潔費、通訊費、水電費、辦公器具及設施維護費、網站維護管理、編印相關法規彙編，辦理志工專業訓練與觀摩聯誼活動等11,008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74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00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29,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0		
0400 獎補助費	51,511		2.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61,560千元，設備及投資33,600千元，合計95,160千元，包括：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25		(1)關懷e起來113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36,200千元、集中接線系統建置費33,600千元(資本門)，合計69,800千元。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265		(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責任及鼓勵通報措施，辦理原鄉部落推動防治工作業務觀摩，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等15,03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450		(3)編印「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Q&A手冊」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		(4)委託辦理「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成效評估研究」830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693		(5)辦理「推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培訓被害人成長輔導團體帶領人」、「被害人保護扶助國際研討會」、「推動實驗性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本土教案及辦理教學觀摩」、「研訂性騷擾申訴標準處理流程」8,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3.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44,737千元，獎補助費43,653千元，合計88,390千元，包括：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8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社會大眾宣導教育，含113婦幼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反性別暴力之綜合性宣導活動、廣告、節目、平面文字等20,337千元。
			(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及專書4,600千元。
			(3)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簡易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台灣婦女人身安全論壇」、「培植地方性社團辦理防治宣導工作計畫」、「發展預防青少年性暴力犯罪計畫」等8,000千元。
			(4)辦理加害人治療、處遇及各項防治宣導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5,400千元。
			(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000千元、系統維護400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宣導活動、加害人處遇計畫、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高風險家庭外展服務、社區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計42,693千元(含經常門40,693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960千元(經常支出)。
			4.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12,439千元，獎補助費7,060千元，合計19,499千元，包括：
			(1)編印專書、手冊及宣導資料等1,150千元。
			(2)辦理相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偵訊技能專業訓練2,400千元。
			(3)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950千元。
			(4)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1,200千元。
			(5)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6,739千元(經常支出)。
			(6)補助購置「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設備，高雄市政府1,100千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3,200千元，合計4,300千元(資本門)。
			(7)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蒐證」，台北市政府225千元、高雄市政府165千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2,250千元、福建省各縣政府120千元，合計2,760千元(資本門)。
10 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9,769,137	社會司	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針對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未有(1)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2)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3)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0200 業務費	44,137		
0251 委辦費	41,849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30		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4)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等6款情形者計825,694人，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之津貼，所需業務費44,137千元(含委辦費41,849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9,725,00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如列數。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29,72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725,000		
11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409,893	社會司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409,893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409,89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9,893		

